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264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佩玲

債　務　人　王銘成

000000000000000000

王在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王銘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柒萬壹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１、２、３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王銘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王在瑞給付之。

二、債務人王銘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肆仟柒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４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王銘成、王在瑞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編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號	（新台幣）	期　　間	利　　率（年息）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737,276元	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7.44％	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2	505,234元	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	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3	3,028,827元	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	2.81％	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94,762元	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	2.86％	自民國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